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的购买“综合行政执法协助管理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购买“综合行政执法协助管理”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胜都人才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.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胜都人才资源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5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

登录

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胜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MADDUW4D5Y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4年03月05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SS-C-F-250066 第(1)包 2025-05-22 20:43:51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胜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5-05-22 20:43:51